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江控股”)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8)，公司与北京圆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本着平等互信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在高科技与文化产业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

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均认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时机尚未成熟，决定终止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